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100908 号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10090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137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2025年11月,天宜新材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破产重整工作能否成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出现严重流动性困难,大量银行账户与相关资产被冻结或查封,募集资金账户被强行扣款,并存在较多诉讼等或有事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部分子公司业务受行业持续低迷等影响而停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导致对天宜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同时:

- 1、我们未能获取公司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应对计划及措施之相关有效材料;
- 2、上述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累积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评价公司的资产计价与减值情况判断是否合理,无法就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之减值方法、假设前提、预测基础数据与参数的合理性做出评价;无法对天宜新材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影响。

(二) 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

2025年度,公司为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向非金融机构、个人、实际控制人及通过实际控制人对外大额高息举债,并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开展票据贴现融资及转贷等业务。截至审计

报告日，公司未能提供全部完整的借款协议、利息约定等有效文件资料；部分资金通过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个人账户或提取现金后对外支付，入账未取得相关有效凭证；部分资金直接支付至与债权人无明确法律关系的其他单位，亦未提供有效的委托收款、债权转让等授权文件；相关资金拆借与融资未进行有效内部审批，公司未及时对相关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恰当的账务处理。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资金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涉及金额重大、性质严重且影响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相关负债、成本费用及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影响。

（三）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因流动性持续紧张、资金链断裂引发债务违约，由此形成大量相关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申报债权与审核确认尚未完成，公司存在因以前年度信息披露违规导致的投资者索赔事项等；前述事项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相关损失、潜在义务与负债，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或有事项及损失。

上述事项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影响。

（四）审计范围受限

1、借款与融资业务审计程序受限

如前文所述，公司在借款与融资方面无法提供全部有效文件，我们虽然通过实施函证、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通过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借款与融资业务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影响。

2、函证与盘点审计程序受限

（1）函证程序受限

截至审计报告日，针对往来款项及相关交易等实施函证程序过程中，部分单位的函证未能有效发出，已发函项目回函比例较低，且部分回函存在不符事项；我们未能通过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相关往来款项及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权利义务状况，无法核实是否存在对相关损益及现金流量项目的具体影响，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影响。

（2）存货监盘程序受限

公司部分子公司部分存货由于多方原因未能组织对存货的有效盘点，我们虽然在年末及

期后实施了存货监盘，但仍无法有效确认年末存货结存情况，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影响。

（五）内部控制失效

公司在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未能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相关财务内控缺陷对整体财务报表及附注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水平。我们采用近 2 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平均数作为基准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人民币 7,836.00 万元。

2、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天宜新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可能占天宜新材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同时上述事项的交易额及余额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事项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之规定，我们对天宜新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但是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天宜新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天宜新材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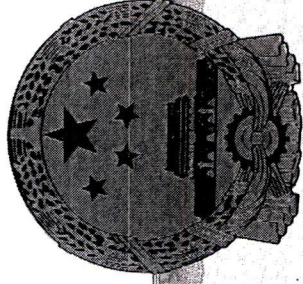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夏希雯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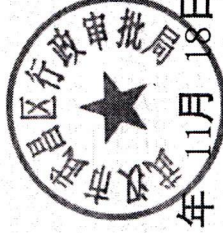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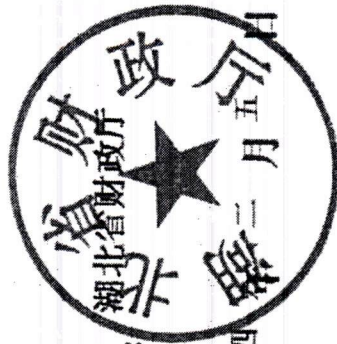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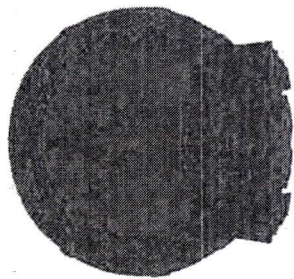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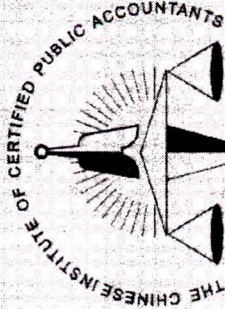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84-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106000311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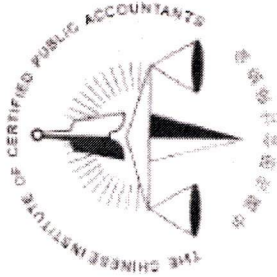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3 日



姓名: 魏博
 Full name: WEI BO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2-05-15
 Date of birth: 1982-05-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2051500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205150014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63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0 月 15 日